

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四次反馈意见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四次反馈意见：

1、公司前身为财政厅印刷厂。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财政厅印刷厂、划转移交宏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的土地等各项资产情况及转移情况；（2）划转移交宏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印刷厂的业务承接关系；（3）原印刷厂工人、划转移交宏桂集团员工、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员工身份性质、是否涉及事业单位人员、国有企业员工身份、是否涉及身份转换，人员是否全部转移，身份转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原印刷厂、划转移交宏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的债权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

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3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